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7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王顥閔

被告 蘇清中即皇清國淨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零捌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蘇清中即皇清國淨企業社於民國110年8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5年，約定自111年2月4日起，以每月為1期，共分54期平均攤還本息，利率自111年7月1日起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145%浮動利息（現為3.865%）並同意隨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嗣被告111年9月28日向原告申請寬限期，變更攤還

01 條件為自111年7月4日起，按月付息，自112年7月4日起，按  
02 剩餘期數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惟自113年8月4日起即未  
03 依約償還，尚積欠300,895元未付，依約全部借款視為到  
04 期，經原告催討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判  
05 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變更契據契  
09 約、催告函、存證信函回執聯、授信明細查詢單、個人戶籍  
10 資料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應認原告主張  
12 為真實。

13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00,895  
14 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7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葉靜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7 書 記 官 楊荏諭